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興科學園A座3單元16層地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陳湘宇先生及Brilliant Seed Limited (「Brilliant Se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 (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Brilliant Seed按認購價每股Brilliant Seed認購股份5.9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3,141,89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股份(「股份」) (「Brilliant Seed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Brilliant Seed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公司秘書特別授權,以行使

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Brilliant Seed認購股份;及

(C) 任何一名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除外)或公司秘書獲授權為及代表本公司於 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進 行或落實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 及發行Brilliant Seed認購股份。」

2. Tencent認購協議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Tencent Mobility」)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Tencent認購協議」)(其 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 識別),內容有關Tencent Mobility按認購價每股Tencent認購股份5.92港元認購 本公司股本中13,141,892股新股份(「Tencent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Tencent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或公司秘書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Tencent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Tencent認購股份;及
- (C) 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獲授權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進行或落實Tencent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Tencent認購股份。」

3. Instant Sparkle認購協議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Instant Sparkle Limited (「Instant Sparkl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Instant Sparkle認購協議」) (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nstant Sparkle按認購價每股Instant Sparkle認購股份5.9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6,570,946股新股份(「Instant Sparkle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nstant Sparkle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或公司秘書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Instant Sparkle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Instant Sparkle認購股份;及
- (C) 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獲授權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必要、適宜 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進行或落實Instant Sparkl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 於配發及發行Instant Sparkle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湘宇

中國深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 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 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 放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 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 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及高煉惇先生; 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張涵先生、姚曉光先生及陳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 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